

性別平等及CEDAW教材

財政部

性別平等業務與展望

綜合規劃司 編製



1.性別平等政策

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3.性別統計分析

4.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及展望





性別平等政策





性別主流化-緣起

1995年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前，對男性和女性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機會，最終達實質性別平等。

我國於2005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協助各部會分階段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各政府部門工作各具專業性，各部會須建立性別聯絡人制度，俾完全運作性別平等機制。



性別預算

透過計畫引導預算，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至收支預算程序中，藉由改善資源配置，滿足不同性別者需求與喜好。



性別統計

透過區分性別統計資料之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之社會處境。



性別分析

對於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性別影響評估

在制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前，能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政策實施後可能造成不同性別者之影響及受益程度先行評估，並修正計畫設計以達性別平等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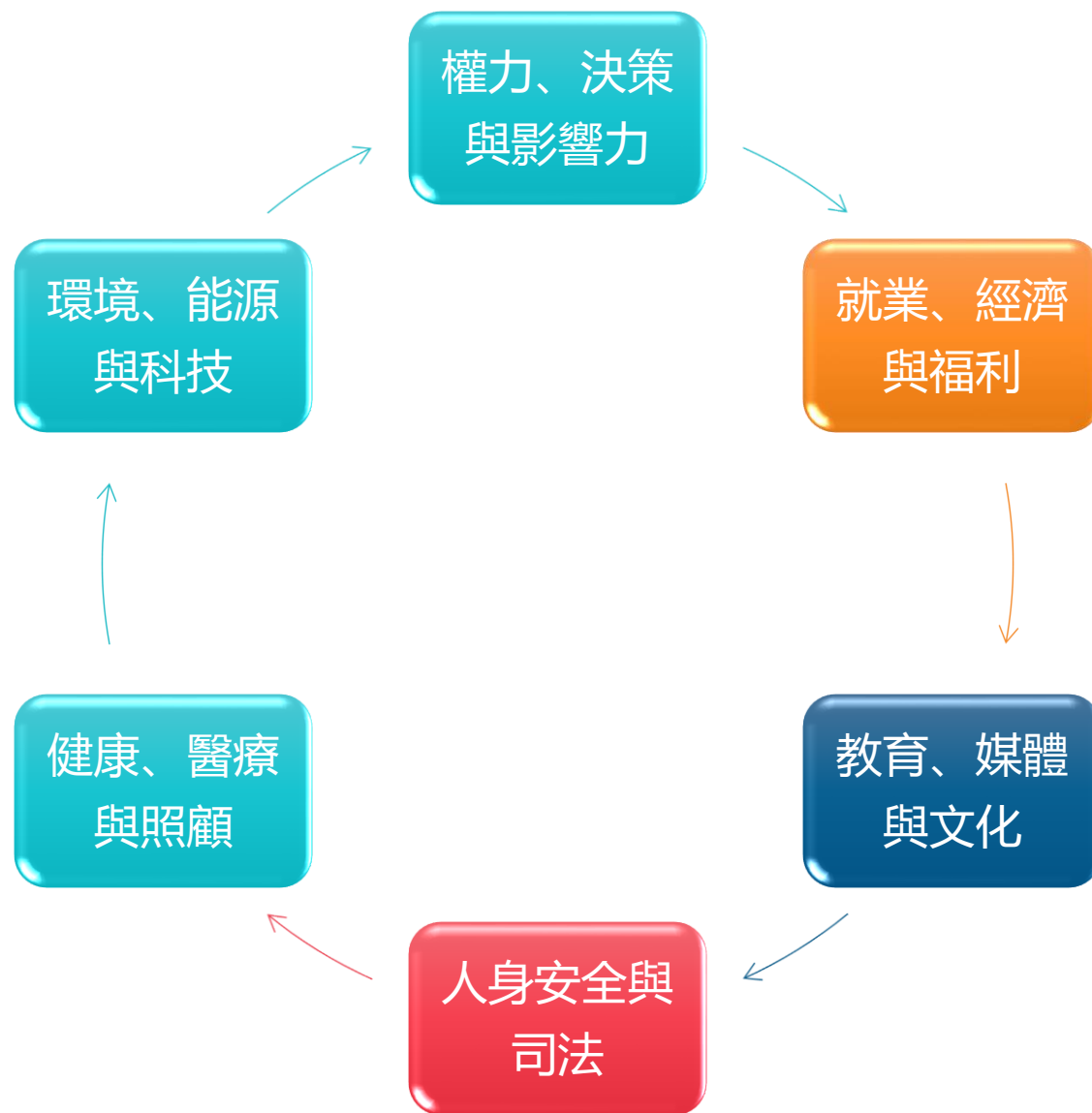


性別意識培力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能力。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財政業務相關-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一)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二)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三)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財政業務相關-2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一)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

(五)重視混合式經濟體制的發展潛能，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的環境，達成具性別觀點的經濟發展目標。

(六)增強女性經濟賦權，協助女性取得資本、進入市場、建構技能、運用創新與科技及提升女性領導力，促進女性就業與創業。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緣起

CEDAW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的簡稱)，係聯合國人權公約之一，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我國於2011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聯合國1979年通過CEDAW公約，1981年生效，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我國於2007年1月5日經立法院議決，同年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立法院於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CEDAW施行法，總統於同年6月8日公布，並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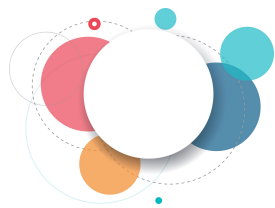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我國推動歷程-1

年度	重要事項
2007	立法院議決，總統批准並頒發CEDAW公約加入書。
2009	辦理初次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首創國內辦理國際公約國家報告審查。
2011	立法院三讀通過「CEDAW施行法」。
2012	CEDAW施行法開始實施。 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2013	提出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2014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總結意見發表會。 召開「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我國推動歷程-2

年度	重要事項
2015	函頒「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2016	函頒「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及「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
2017	公布CEDAW第3次國家報告。
2018	辦理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總結意見發表會。
2020	辦理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完成書面審查及2次閉門會議審查。
2022	公布CEDAW第4次國家報告。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三核心概念

不歧視



禁止歧視

形式平等



實質平等

個人義務



國家義務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禁止歧視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實質平等

- 機會的平等：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女性還要有取得管道。
- 取得機會的平等：女性與男性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
- 結果的平等：國家確保權利能實際。

國家義務

- 尊重義務：政策法規沒有直接與間接歧視。
- 保護義務：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
- 實現義務：以積極的政策實現婦女權利。
- 促進義務：提倡CEDAW之原則。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CEDAW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公約條文有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有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條文

CEDAW的條文共30條，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第一部分1-6條：主要定義「何謂婦女歧視及規定國家義務」。

第二部分7-9條：主要說明「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分10-14條：主要說明「保障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之等」。

第四部分15-16條：主要說明「保障婦女在婚姻與家庭中的法律平等」。

第五部分17-22條：主要內容為監督機制,在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和執行運作。

第六部分23-30條：為一般條款,主要在規定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直接歧視

(Direct discrimination)

- 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間接歧視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 依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6段，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交叉歧視

(Intersectionality discri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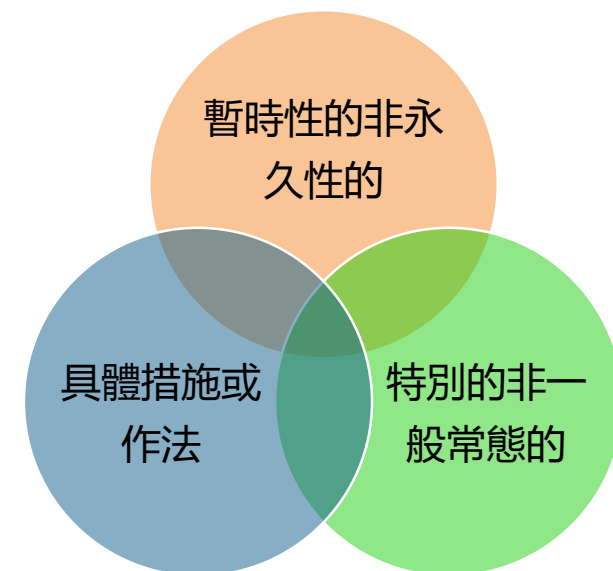
- 依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8段，交叉性是理解第二條所載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暫行特別措施

CEDAW第4條第1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其餘涉及暫行特別措施意涵者尚包括CEDAW第5號及第25號一般性建議等，詳細內容請參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專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暫行特別措施步驟及原則

以性別統計與分析為採行「暫行特別措施」與否判斷依據：當法律、規章、辦法本身無直接歧視女性條文存在時，應以實際實施結果的統計資料為依據，檢視是否有「間接歧視」之情形。



決定「暫行特別措施」的類型：常見設定配額比例、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重新分配資源、採取彈性作為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暫行特別措施類型

設定配額比例

- 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

- 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重新分配資源

- 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採取彈性作為

- 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性別統計分析





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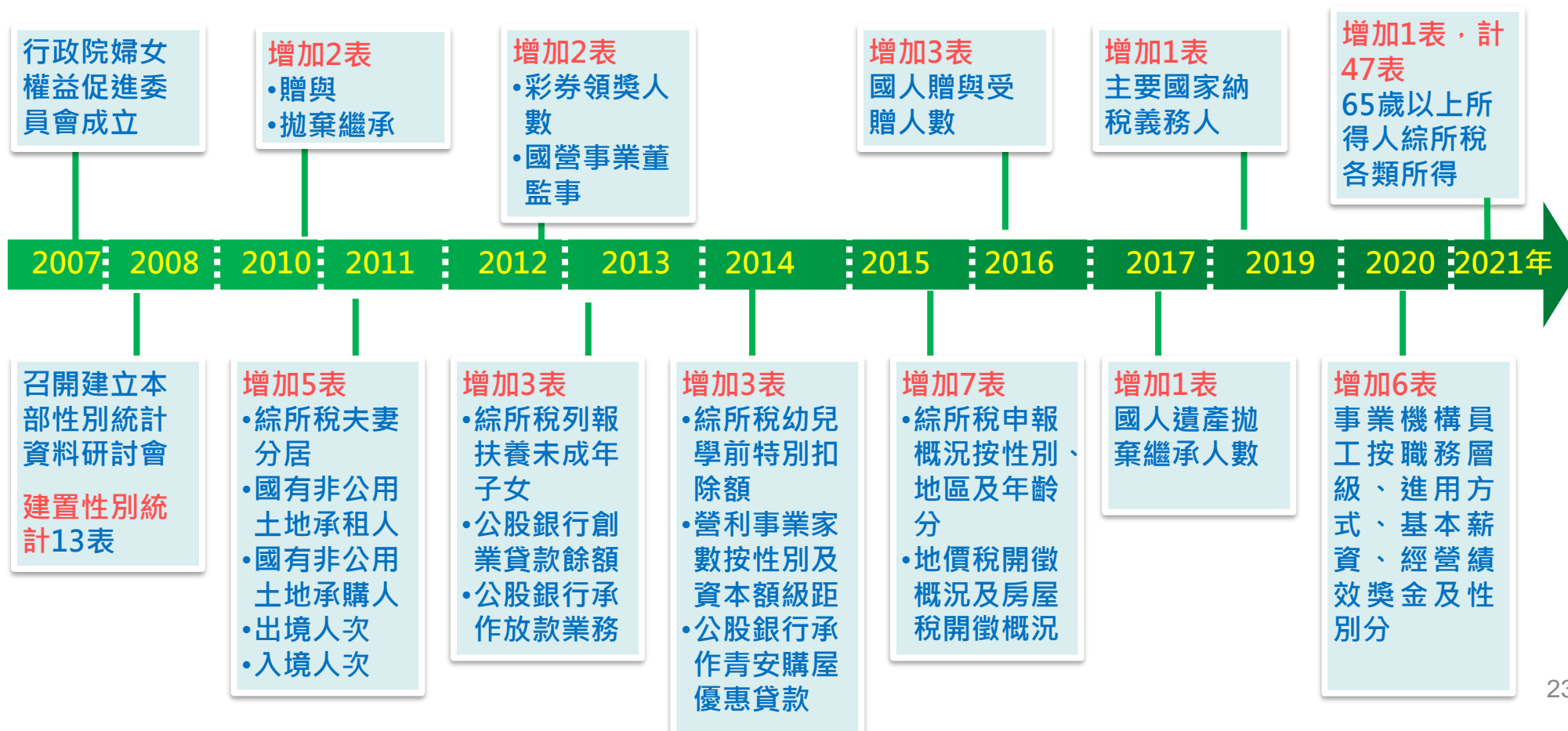
性別主流化之推展，有賴「性別統計」充當評估性別落差的客觀工具，作為理性討論及獲致共識的事實基礎。

財政賦稅統計性別資料數量雖不多，但涉及市場經濟或家庭生活中的經營權利與資源掌握差距，具有重要性別意涵。



財政性別統計指標建構沿革

本部於2008年著手創建財政性別統計指標，初期共編製13表，以本部賦稅、國庫、關務、國產等四大業務為切入點，陸續充實擴充，至2021年已增至47表。





性別統計分析

- 為強化性別統計的視覺化元素及外部溝通效益，依不同功能訴求，新增統計速寫、互動式統計圖表、統計e學影片三項業務重點。
- 提升性別統計分析的質、量及深廣度，並力求呼應新興議題。
- 全面調整性別統計網頁，提供一站式查詢服務。

財政部性別統計專區

統計e學影片

- 性別面面觀
- 縣市性別大不同
- 性別統計表
- 性別統計年報
- 性別統計分析
- 性平處網站

延續原有功能

- 綜合所得稅統計專冊
- 彩券發行概況
- 營業家數概況
- 地價稅徵收
- 房屋稅徵收
- 員工性別概況
- 綜所各類所得
- 遺產案件性別
- 贈與案件性別
- 購屋貸款性別
- 出入境性別

互動式圖表

出入境性別概況

年度	Arrival 入境		Departure 出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09	49.6	50.4	50.0	50.0
108	48.1	51.9	51.9	48.1
106	48.8	51.2	51.3	48.7
104	49.4	50.6	50.6	49.4
98	55.7	44.3	44.2	55.8
93	58.9	41.1	40.9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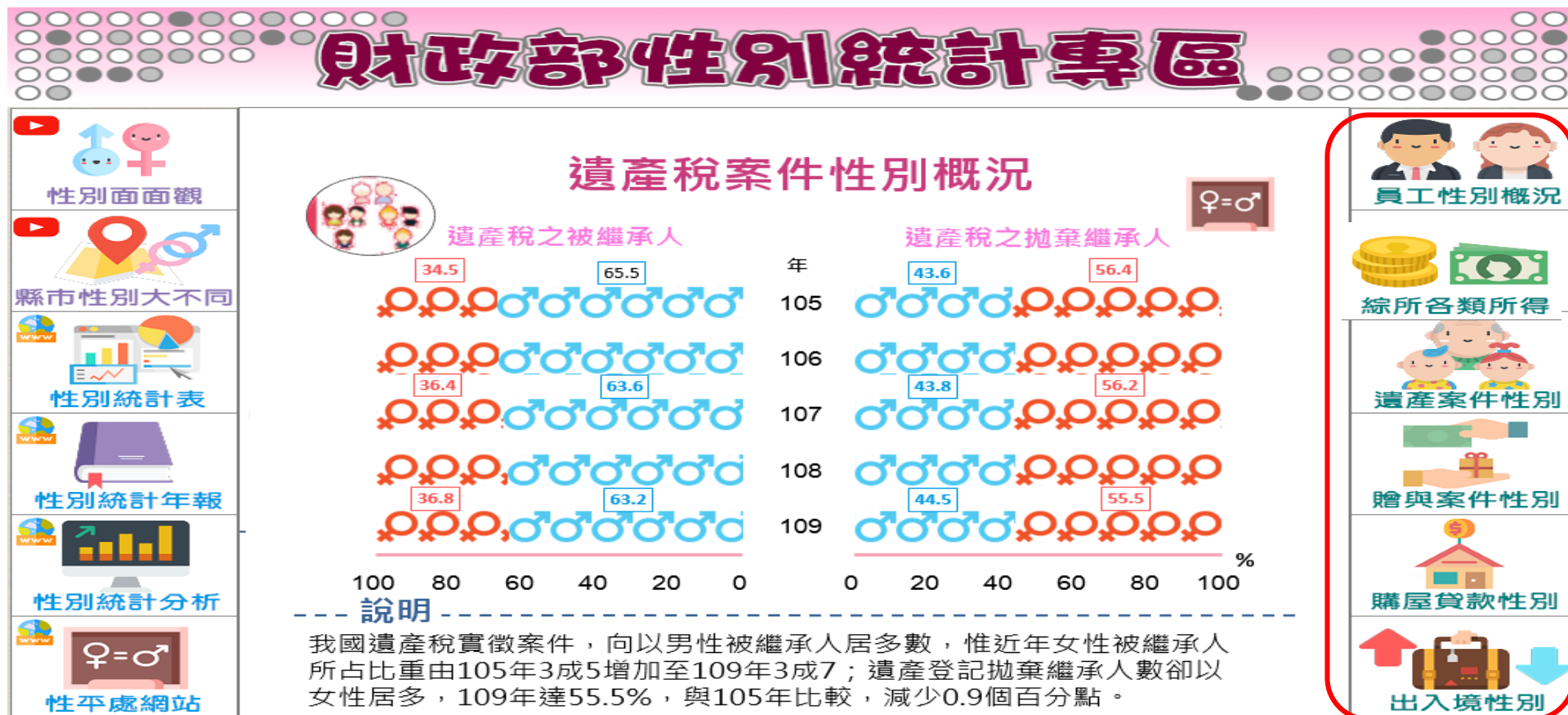
說明 註：統計數據包含本國、外國人及中國大陸、港澳地區居民。
我國109年出境390萬人次、入境398.1萬人次，出入境女性比重與男性相當，女性占比自90年以來逐年增加，104年占比首度過半，109年受疫情影響，兩性持平。

統計速寫



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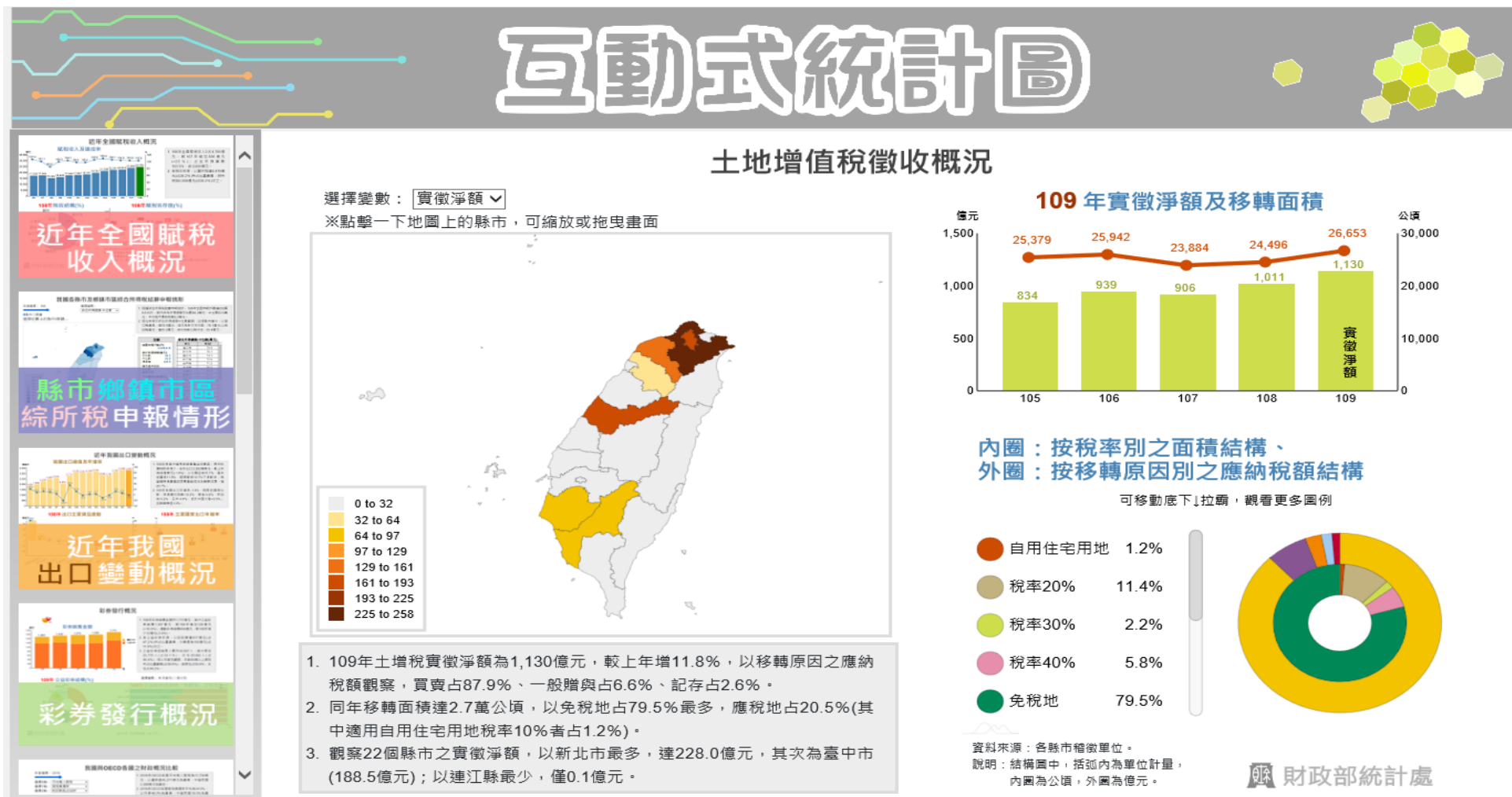
將各界常用性別相關指標彙集於單一儀表板，以減少網站穿梭或連結層數。輔以簡易圖表及精要分析，達到「輕鬆看、迅速讀、容易懂」之效果。





性別統計分析

打破傳統圖表二維空間的限制，運用多種維度引導使用者進行多元解讀，採用互動式及使用者導向的設計架構，具有深化認知的效果。





性別統計分析

編製簡明統計通報，探討性別差異問題

財政統計通報 (第3號)
 編稿人：曾淑麗 許昆
 聯絡人：高麗敏 許昆
 聯絡電話：(02)2722-8348

207年 65歲以上總所得稅所得人計 189萬人，平均每人所得總額 24.2萬元

1. 依據 187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統計顯示，65歲以上人口所得者¹ 189.2萬人，其中當年高齡人口約占了，即非高齡所得人數數，以非高齡所得者 140.5萬人最多，占 65歲以上人口 40.8%；其次為利所得者 30.3萬人，占 29.6%；薪資所得者僅 26.9萬人，占 7.8%。非高齡者多已達離婚、分居或所得稅身分變更，納稅義務人占比 20.9%，其以此種比率為 27.7%，女性為 33.2%，均不及上述，顯示大多數高齡者均為受戶之主要所得來源者，由配偶或家人及納稅義務人之所得。

207年 65歲以上總所得稅所得人概況

項目	所得稅所得總額(萬元)		65歲以上人口(申報數, 人)		占比(%)
	總額	占比(%)	總額	占比(%)	
總計	189.2	29.2	343.3	33.3	
男	83.9	23.8	217.2	34.8	
女	105.3	35.4	126.1	33.5	

207年 65歲以上所得稅所得人所得概況

所得種類	人數(萬人)		總所得(萬元)		平均每人(萬元)	中位數(萬元)	平均每人(萬元)		
	男	女	總額	占比(%)					
總計	189.2	83.9	183.3	4,576	241,890	2,928	344,481	1,818	156,600
利所得	140.5	66.2	79.9	920	65,824	300	83,890	613	51,900
股利所得	101.5	47.3	34.2	1,819	179,187	1,347	342,417	671	120,900
薪資所得	26.9	17.0	9.9	1,342	424,844	478	113,236	206	248,546
薪資所得 扣除免稅	20.3	11.0	8.3	424	221,827	249	244,813	183	189,028

探討高齡者的所得狀況

財政統計通報 (第1號)
 編稿人：曾淑麗 許昆
 聯絡人：高麗敏 許昆
 聯絡電話：(02)2722-8348

208年國人遺產繼承繼承人平均所得比量達平成年，較男性高出約 13 個百分點

1. 208年國人遺產繼承事件共 271 件，男性繼承人 5,300 人，占 64.2%，總件數為 28.2 個百分點，女性繼承人 2,916 人，占 35.8%，總件數為 32.6 個百分點。在遺產繼承事件中，女性繼承人占比 35.8%，較男性之 64.2% 高出 13 個百分點。在遺產繼承事件中，女性繼承人占比 35.8%，較男性之 64.2% 高出 13 個百分點。在遺產繼承事件中，女性繼承人占比 35.8%，較男性之 64.2% 高出 13 個百分點。

遺產繼承事件統計概況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計	2,710	100.0	2,710	100.0	
男性	1,716	63.3	1,716	63.3	
女性	994	36.7	994	36.7	

遺產繼承事件平均所得比量

項目	件數		占比(%)		性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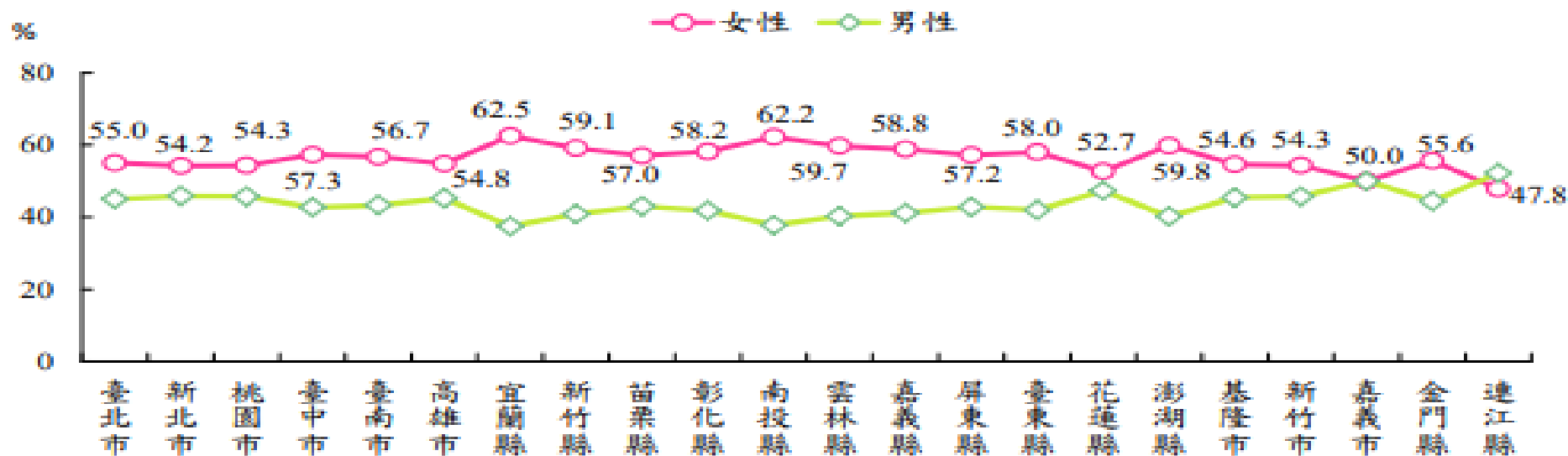


性別統計分析-案例

108.1.17統計通報探討國人拋棄繼承狀況

- 106年國人遺產實徵案件中男性被繼承人占64.1%，較女性高28.2個百分點。
- 民法雖明文規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但106年遺產拋棄繼承人中女性占56.3%，明顯高於男性之43.7%，且往年大致維持此種差距，顯示在「家產不落外姓」及「傳子不傳女」觀念下，家產之繼承仍以男性居多。
- 就縣市別觀察，遺產拋棄繼承之性別差異普遍存在，尤其是離島及農業縣市，顯示受傳統風俗與社會觀念之影響似乎更深。

106年各縣市遺產拋棄繼承人之性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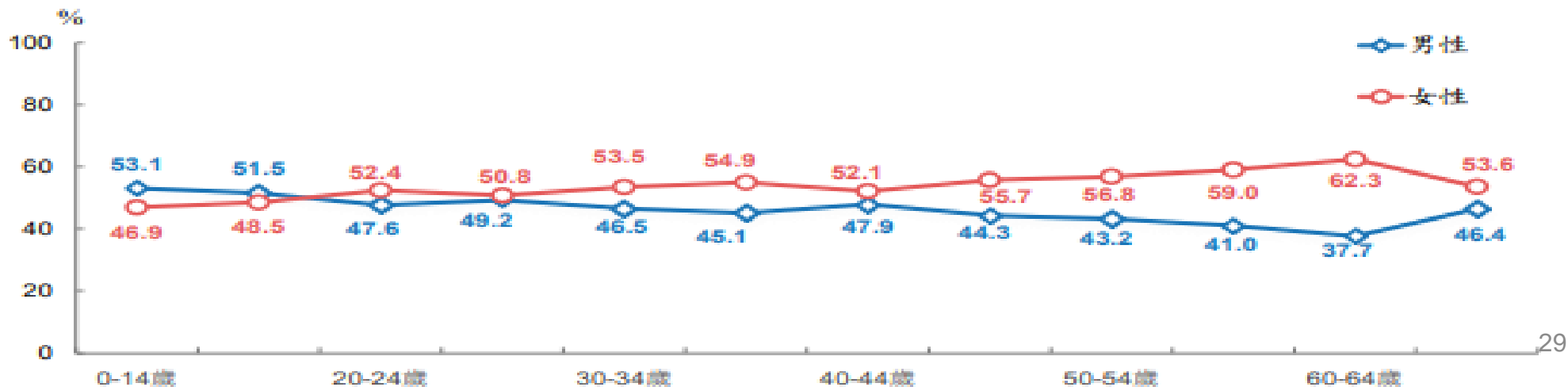


性別統計分析-案例

110.9.16 賡續探討國人拋棄繼承狀況

- 遺產拋棄繼承人1之性別結構，延續女性居多之態樣，109年占55.5%，較男性之44.5%高11個百分點，差距亦見拉近之中；依年齡級距觀察，20歲以上各年齡層均呈現女性占比高於男性，以60-64歲差距最大。
- 若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且經公示催告程序屆滿，則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處分此類遺產後，仍有賸餘部分歸屬國庫，101年~109年無人承認繼承遺產賸餘現金解繳國庫計327件，合計金額新臺幣(下同)9.5億元，折算平均每年約36件、金額約1億元。

109年各年齡層遺產拋棄繼承人之性別占比





性別統計分析

110.2.19 統計通報探討高齡者的所得狀況

- 依據107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65歲以上人口有所得者189.2萬人，約占當年高齡人口的5成5，其中有利息所得者占高齡人口40.8%；次為股利所得者占29.6%；薪資所得者僅占7.8%，主因多已退離職場。
- 折算平均每人總所得為24.2萬元，男性34.4萬元為女性15.7萬元之2.2倍，其中又以薪資所得平均每人42.5萬元最高，且男性有薪資所得人數明顯高於女性。

所得項目	人數(萬人)			總所得(億元)					
		男	女		平均每人(元)	男	平均每人(元)	女	平均每人(元)
總計	189.2	85.9	103.3	4,576	241,890	2,958	344,461	1,618	156,603
利息所得	140.1	60.2	79.9	920	65,654	505	83,809	415	51,909
股利所得	101.5	47.3	54.2	1,819	179,187	1,147	242,417	672	123,999
薪資所得	26.9	17.0	9.9	1,142	424,644	876	515,236	266	268,946



性別統計分析

媒體廣泛報導，反映國內性別平等意識提高，兩性議題漸受重視



比銀行好！銀髮族愛存股「平均年股利達18萬」



別小看銀髮族！財政部：高齡長者收入四成靠股利



全台65歲阿公嬤4成收入來自股票 專家教戰「做自己懂的投資」



銀髮族愛存股 年領股利17.9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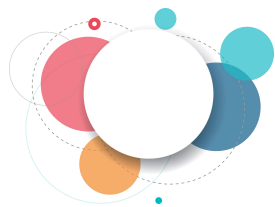


銀髮族收入3來源 股票、存款、房產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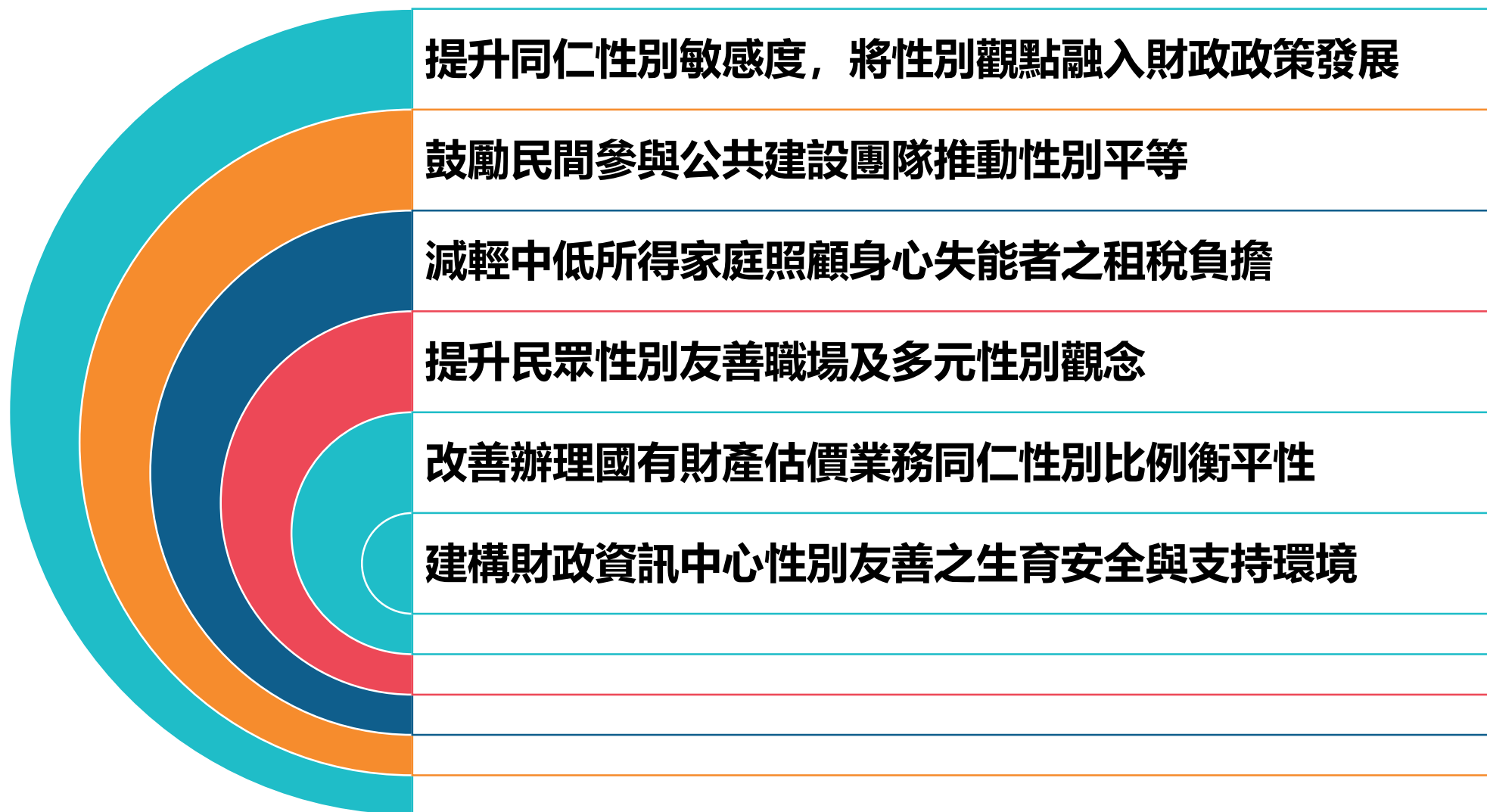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及展望





財政部性別平等策進作為-111年至114年部會層級議題





財政部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其他精進作為-1

落實所屬三級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機制

豐富本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性平作為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員參與性別主流化課程

提升高階主管(首長)性別意識培力



財政部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其他精進作為-2

性別友善職場措施

精進性騷擾防治作為並鼓勵參與相關課程

拓展性別統計分析之深度廣度

提升女性同仁參與國際事務機會



財政部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其他精進作為-3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相關性別業務

落實CEDAW精神研擬修正草案或措施

性別意識納入女性參與核心業務

建置友善通關環境

跨機關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財政部性別平等策進作為-其他精進作為-4

國稅局精進友善稅務服務措施

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性別平權（含自製媒材）

透過性別電影院、讀書會等宣導活動，向民眾傳達性別平等觀念

榮獲行政院「110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第1名



未來展望

財政部將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廣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所賦予任務，使性別平等價值理念落實於各項施政業務，以邁向多元尊重、適性發展、兩性共惠、性別平等之財政幸福環境。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平權有愛·性別無礙